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本人于元良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5 年度本着诚信忠实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于元良，男，独立董事，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基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于元良	5	0	5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是	通讯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是	通讯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是	通讯方式	0	0

	6.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是	通讯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是	通讯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通讯方式	0	0

（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并完善相关评价标准；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出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累计完成 21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

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程序合规，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的合计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发展，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

2026年4月23日